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标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北京大学实践基地装修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6466-XM00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实践基地装修改造采购项目

2、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3、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甲1号

4、采购人联系方式：周阔：84957759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星影中心2号楼114号

7、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志莹 010-65766188

8、采购用途及范围：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内容为北京大学实践基地装修改造，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立项编号：11010524210200016466-XM001

11、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供应商不对所有磋商内容响应的，其响应无效。

项目预算金额：175万元

招标控制价金额：人民币174.999675万元

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9月29日

12、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3.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5.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00%）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磋商文件领取要求、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14、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9:30（北京时间）

15、磋商时间：2024年6月25日9:30（北京时间）

16、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星影中心2号楼114号

1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项目联系人：张志莹

19、联系方式：010-65766188

20、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1、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发布。

22 其他补充事宜：

（1）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递交磋商文件。

（2）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纸质文件递交至开启地点。

（3）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开启。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甲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1.2	名称：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星影中心2号楼114号 联系人姓名：张志莹 电话：010-65766188
3	资金来源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175 万元</u>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1749996.75 元</u> ， <b>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b>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1398701.49 元； 措施项目：206800.12 元； 其他项目：/元； 税金：144495.14 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89338.24 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应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度, 2023 年度未出具可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启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金的凭据复印件；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启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注：<u>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u></p> <p>(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如果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响应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 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 其证明方式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必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p> <p>(7) *具有实施本项目所要求的足够的专业人员，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8)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p> <p>(9) *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①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签署一份联合体协议。 ②组成项目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本项目其它联合体参加响应。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协议书。</p> <p>(11) *响应人已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p>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是
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2.3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2.4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需满足的其它要求：</p> <p>(1)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共同签署一份联合体协议；</p> <p>(2) 组成项目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本项目其它联合体参加响应；</p> <p>(3) 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响应的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在本次采购中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称和责任；项目成交后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协议应作为联合体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人；</p> <p>(4)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举一个联合体代表人（自然人），由联合体的各方共同签署一份授权书，授权其代表联合体各方承担响应的责任和接受指令。该授权书应作为联合体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p> <p>(5) 组成项目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加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本项目其它联合体参加响应，否则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p> <p>(6) 联合体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组成。项目成交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可能导致其项目成交结果无效。</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7) 项目成交后联合体响应人的资格情况发生了任何变化(如响应人的首席规划师以及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变更), 响应人应向采购人报告, 并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如果由采购人判定其资格情况的变化将导致下述情况之一者, 则不予批准和认可:</p> <p>1) 从实质上削弱了竞争;</p> <p>2) 变化后的资格条件经审查低于响应时的资格条件。</p>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截止时间: 2024 年 <u>6月19日</u> 16:00 时前。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文件、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	响应文件数量	8.2	<p>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版 1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b>全套正本响应文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彩色扫描件, 同时投标报价部分还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本和 EXCEL 版本。</b></p>
12	响应文件密封	8.2.3	<p>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 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p> <p>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p> <p>竞争性磋商地点及时间;</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及地址。</p>
13	转包和分包	9.4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4	报价币种	10.1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5	响应保证金	1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 具体要求如下</p> <p>响应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00.00 元</u></p> <p>响应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响应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响应保证金缴纳至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响应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2701010802</p> <p>注：若采用电汇交款，电汇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等字样。若采用支票缴纳，在规定的日期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缴纳，并当场索取收据；若采用响应担保函递交的，在规定的递交日期前，将响应担保函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担保函现场查验退还，复印件存档。各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缴费成功的相关凭证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待磋商小组审核查验。</p> <p>响应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响应人名称保持一致。</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启，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9:30（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星影中心 2 号楼 114 号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磋商次序：按递交磋商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p>
18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和评审专家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组成，成员人数为 <u>3</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自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u> 。
19	扶持中小企业	1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li> <li>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工程项目为3%—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作为其价格分。</li> <li>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li> </ol>
20	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2	其他必要 内容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近三年是指：<u>2021年6月1日至今</u>。</li> <li>2. 近年业绩：近三年响应人承担过相同或类似的业绩。</li> <li>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信证明：上一年度（2023年度, 2023年度未出具可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验资报告。</li> <li>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保留对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li> <li>5. 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对响应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响应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li> </ol>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p>本次响应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买方”、“甲方”同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响应人”、“卖方”、“乙方”同义。</p> <p>7. 适用法规：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p>
23	计划工期	21	<p>工期：9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p>
24	现场踏勘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响应人自行前往
25	成交单位数量	21	本项目最终选取的成交单位数量： <u>1</u> 名。
2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2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
27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	响应文件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且不低于“*”条款的要求。

# 响应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4 采购预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a)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c) 开启一览表
-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e) 施工组织设计
- f) 项目管理机构
- g) 资格审查资料
- h) 其他材料

8.2 响应文件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

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骑缝章(未按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a)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 b) 磋商地点及时间；
- c) 项目编号；
- d) 项目名称；
- e)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9. 响应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的单价（费率）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费率）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费率）为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填报一个费率和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4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及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响应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1.3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磋商文件递交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实质性响应并拒绝其响应。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其他注意事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

14. 磋商工作

14.1 项目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组建。

14.2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

14.3 初步审查是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

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 磋商小组将就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合同草案条款等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5. 最终报价

15.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

15.2 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3 扶持中小企业办法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评审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16.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6.4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评审得分及排序；
- (3)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 (4) 采购人决标意见。

16.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成交

### 17. 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

18.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19.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20.2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适用）。

2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1. 其他必要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评审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标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	财务要求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上一年度（2023 年度, 2023 年度未出具可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用信息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的网站截图证明；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的截图证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其他否决响应情形	无国家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响应情形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	共计 90 日历天，2024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单	
		招标控制价	响应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导致否决其响应

##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部分： <u>60</u> 分 商务标部分： <u>40</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部分 (60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60分)	<p><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p> <p>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实施需要，得15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实施需要，细节待完善，得12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实施需要，待改进加强，得9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实施需要，得5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实施需要或未阐述，得0分。</p>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p>阐述内容详尽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与本项目结合紧密，完全满足采购实施需要，得13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不够详尽具体，或实施细节及措施较为合理完善但稍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够强，或可实施性不够强，总体上满足采购实施需要，细节待完善，得10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较为简略，或实施细节及措施基本合理完善但有所欠缺，或针对性不强，或可实施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实施需要，待改进加强，得7分；                      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有所缺失，或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p>

				<p>性，或缺乏可实施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实施需要，得5分；</p> <p>虽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缺失严重，偏差明显，或完全无法实施，完全无法满足采购实施需要或未阐述，得0分。</p>
			<p>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强，得10分；</p> <p>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8分；</p> <p>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完整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p> <p>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欠合理、不完善，得3分；</p> <p>提供的未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p>
			<p>安全措施方案</p>	<p>方案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得10分；</p> <p>方案较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得8分；</p> <p>方案较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欠完善，得3分；</p> <p>提供的未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p>
			<p>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p>	<p>方案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得6分；</p> <p>方案较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p> <p>方案较合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欠完善，得3分；</p> <p>提供的未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p>
			<p>应急预案</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6分；</p> <p>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4分；</p> <p>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p> <p>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p>
商务标部分 (40分)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 (30分)	<p>企业业绩 (10分)</p>	<p>类似工程业绩应为与招标项目的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基本类似、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p> <p><b>近三年指：2021年6月1日至今</b></p>
			<p>项目经理 (8分)</p>	<p>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完成一项得5分，满分5分。</p>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高级（含）及以上得3分，中级得2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职称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可的等同于该职称的相关证书）。</p>
			<p>项目管理机构 (12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负责人②安全员③资料员</p>

			④施工员⑤预算员⑥质检员等。提供上述专业人员的身份证、相关专业证书。 相关专业的人员配置齐全、证书及证明齐全，人员配置足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 (3)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使用低价法（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优者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当响应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况，评委会将认为其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相关响应将被否决：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 3)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响应的除外；

- 5) 响应文件低于成本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7) 响应人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  $E=A+B+C+D$ 。

3.2.4 响应人综合得分= $(E_1+E_2+E_3\cdots)$  /磋商小组人数

3.2.5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法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包方：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 \_\_\_\_\_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实践基地装修改造采购项目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2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 室内隔断、室内装修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合同形式：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_\_\_\_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_\_\_\_ / \_\_\_\_ 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  
/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向承包方提供 \_\_\_\_ / \_\_\_\_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 / \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 / \_\_\_\_。

###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

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5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5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承包方应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对发包方、承包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严重事故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发包方的一切损失。

承包方在施工中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发包方有权停止承包工作，并要求承包方进行限期整改或整顿。若承包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通知其物业方参加，验收合格，物业方在

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物业方无正当理由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发包方应及时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调处，由此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核实确为物业方原因的，可相应顺延竣工时间。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因物业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的物业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组织物业方 10 天内验收。发包方及物业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物业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物业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3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1 年；

保修责任：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紧急情况下，接到发包方通知后，承包方应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承包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由承包方负责。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_\_\_\_\_ / \_\_\_\_\_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3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资金到位 后，预付工程款	50%	
完成工程量 80%	3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评审公司 评审后付尾款	/	

8.2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当开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9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质量保证金比例：结算评审金额的 3%

## 第10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

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 11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 12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如果承包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每迟延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发包方验收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方应负责无偿处理，直至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如果承包方经两次返修后仍不能符合验收标准，发包方可另行委托承修，其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包方转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一切损失。

第 1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

第 14 条 补充条款如下： \_\_\_\_\_ /  
\_\_\_\_\_  
\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

发包方： (章) 承包方： (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另册提供)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开启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响应总报价承包本合同工程；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_\_\_\_\_日历日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  
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 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计划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4	履约担保	无	
5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允许分包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8	合同价款形式		
9	工程付款	具体细则在合同中明确	
10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具体细则在合同中明确	
备注: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			
施工企业资质和等级			
响应报价	元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编号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p>本表只做开启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b>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b>            响应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或“详见标书”即可。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使用小信封密封一份。（二者内容必须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响应人：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注：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同时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三员班子）简历表应附岗位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提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 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提供:**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提供:** 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 (含) 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提供:** 上一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未出具可提供 2022 年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含三表一注) (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 提供:** 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会保障缴费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提供:** 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 响应人非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的网站截图证明; 非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截图证明。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 (七) 磋商保证金

(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八）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响应单位企业是监狱企业，则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八、其他材料

包括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响应人认为应该提交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